附件二

臺北市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調查審核表

申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名蓋章

役男本人狀況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最高學歷科系所	體位	軍種兵科	服役單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一）住家　　（二）工作處所：　　（三）行動電話：							
	工作處所	名稱：　　到職時間：　　工作職務：　　每月收入：　　每年收入：							
		地址：　　負擔家計時間：　　年　　月　　日							

家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年次	出生別	職業	現有收入(身心障礙)名稱種類程度	金額（元）	備註

家庭狀況		種類	座落地址	面積單位數量		產權	稅額年益量	收入金額（元）	備註
	不動產	房屋							
	動產	種類	受益人姓名	領受時間	金額	已支用時間	原因	金額	機關	仍存現值金額（元）	備註

區公所審查意見	收支計算	家屬綜合收入總額		政府現行規定	當地最低生活費支出（或房租）		家屬收入總額佔生活支出總額%	各項生活扶（救）助							
		區分	金額（元）					役政單位（以甲級計）		社政單位（以級戶計）		合計			
		役男入營後眷屬工作及其他收入			規定每口標準	每月		平均	每月	平均	每月	每月			
		不動產收益				每年			全年		全年				
		動產			全家口合計	每月		服役期間總額		全家合計	每月	全年			
		合計 每月				每年					全年				
		每年													

調查幹事意見	里		主管查核單位意見	主審	區長
證明文件	（一）				（共　件）
	（二）				（共　件）
	（三）				（共　件）

審查意見							
複審意見		核與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擬准予核定。					
		核與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擬不准予核定。					
	承辦單位		局長		市長		
審查核定	承辦單位		署（處）長		主官		

說明：一、本表由區公所以A3紙張印製，轉發申請役男免費使用。
二、區公所「審查意見」欄，應逐項調查核對後，分別填寫具體意見及蓋章（在下方加簽時間），有關機關如係書面查覆者，由承辦人將查覆機關、時間、文號及其意見摘錄填寫後蓋章。
三、市政府之「複審意見」欄，在其上方格內劃「ｖ」。